



中国城市研究丛书

关注中国城市发展
研究城市问题本质

Fulong Wu, Yuemin Ning et al. (2018). Migrant Social Integration in Urban China. Beijing: Science Press. ISBN 978-7-03-058835-7. 吴缚龙、宁越敏等 2018年《2018 Book Chinese migrant integration转型期中国城市的社会融合》科学出版社：北京。

Migrant Social Integration in Urban China

转型期中国城市的社会融合

吴缚龙 宁越敏 等◎著

中国的城市化以大量外来人口进入城市为主要特征，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成为重大的现实问题。作为跨学科的城市研究，本书的特色在于把制度层面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问题从社区空间层面展开，观察社会融合如何在日常生活空间中被阻断，既关注邻里，又超越社区互动，将制度要素放在社区空间上，同时把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置于中国城市转型的大背景下进行思考。



科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1JJD840015)

Migrant Social Integration in Urban China

转型期中国城市的
社会融合

吴缚龙 宁越敏 等◎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 第一章 ◎

从社会整合的角度看社会融合

第一节 引言

纵观历史，中国社会长期以来是高度整合的。因为社会的封闭性和稳定性，社会融合问题一直不是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在计划经济下，虽然城乡分割，但城乡二元各自整合，沿袭了传统乡村社会的特色。在乡村，乡村社会通过基层管理隔绝在国家主导的工业化之外。而在城市，以单位制为基础，城市重塑了传统的社会。通过国家福利分房，实现居住的稳定和相对稳定的熟人社会。在单位社区内，形成职业的均质化和不同阶层的混居，避免了在城市尺度上按阶层的居住分异。虽然社会主义城市存在其特有的社会不平等，但是中国的现代化和城镇化进程缓慢，处于城镇化初期阶段，其行政体系规模较小，因此在计划经济时期，中国整体社会是高度整合的。因为限制城镇化，工业化没有导致明显的社会分化。但是，在改革开放前，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社会融合问题。例如，Honig（1990）观察到上海的“苏北人”劳动者聚居于棚户区这类“下只角”。陈映芳（2012）解释“苏北人”聚居现象的出现是因为棚户区改造不力，“苏北人”的族群身份通过棚户区而固化。这样的解释将居住分异和社会融合连接起来。实际上，因为计划经济时期的住房分配一直存在城市房产管理局系统和单位系统两条线（Wu, 1996），居住分异按照“体制内”和“体制外”展开。但是两者的社会融合，与西方国家的种族间社会融合，还存在程度和性质上的差异。由于压制了个体社会的发育，个体依附于国家单位。社会的总体性和个体的依附性是改革开放前中国城市社会的基本特征（孙立平，2005）。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出现社会转型，出现了阶层的趋向（陆学艺，2002）；总体性社会弱化乃至消失，社会差异加大，出现了“社会断裂”（孙立平，1998）；出现了私人领域（阎云翔，2012）。由此，城市空间呈现复杂化和破碎化（Wu, 2007a）。城市快速扩张，影响了广袤的乡村。在城市边缘，沿着

城乡二元结构的分裂线，形成半城镇化地区，出现了“非正规”的居住地，即城中村。城中村和高档居住小区并置，形成巨大反差。随着个体消费从集体消费中分离，社会的总体性弱化。随着大量外来人口的出现，在城市社会的转型过程中，原来的“城乡二元对立”转化为城市内部的“新二元”结构，出现了城市人口与进入城市新移民的分割现象。城市的社会融合出现在研究和政策话语中。可以设想，一个新移民，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50年代、八九十年代和21世纪初等不同时期来到中国大城市，在社会融合方面会有所不同。从这个假设的情景中可以看出社会融合的历史差异。

第二节 社会融合的概念和定义

现有文献中有关社会融合的概念比较含混，因而必须先厘定相关概念。有关社会融合的英文表达有以下几种方式，其含义略有差别。例如，悦中山等（2009）指出 social cohesion 和 social integration 均可翻译为社会融合，但含义略有不同。Social integration 为社会学家使用，最早出现在 A. 迪尔凯姆（A. Durkheim）的《自杀论》一书中。他认为社会缺失融合，在社会混乱中有些社会成员行为失去规范，导致自杀行为的发生。社会学家一般给出四种融合类型：文化融合、交流融合、功能性融合和规范性融合。学者普遍表现出对社会群体凝聚力的关注。相对而言，social cohesion 则更多为社会心理学家使用，指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共识和黏合状态。此外，在社会政策中，研究侧重移民的融入状况，如社会的结合程度，公民的平等机会、权利及其共同的价值观念，以及个体对群体的贡献，个体和群体之间的冲突最小化。在研究社会融合时，存在两种对立的理论立场：同化论（assimilation）和多元论（pluralism）。其实，狭义的社会融合研究早年往往采用社会同化研究的范式，指的是少数民族融入主流文化，适应主流社会（Alba and Nee, 2003）。而多元论则强调并行分割的融合（segmented assimilation）（Portes and Zhou, 1993），各种文化相互适应、并存，形成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自多元论形成以来，社会融合（social integration）强调社会人群之间的互相协调和适应，是双向的过程，而社会整合（social cohesion）则更强调社会的平等和由社会包容而达到社会的整合状态。社会包容（social inclusion）是与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相对的概念，强调公民权利和社会权益，各类人群有公平的发展机会。在空间上，强调通过社区

的混合居住而达到社会混合 (social mix), 特别指不同住房类型及所有权类型, 在居住区层面共处一地 (Musterd and Andersson, 2005)。社会嵌入理论 (social embedding) 则从社会治理角度出发, 强调个体如何和整体社会建立适应和联通渠道, 进而成为社会的一员。

亦有学者从治理角度看待社会融合, 他们关注全球化带来的社会极化及人口跨国流动带来的居住社区分割 (van Kempen, 1994)。通常, 学者将社会极化现象归因于经济积累体制的转变, 即在后福特体制下, 伴随着全球化, 特别在全球城市形成职业极化, 如在高收入的金融管理阶层和低收入的社会服务阶层之间的分化, 进而表现为收入的极化 (Sassen, 1991)。但是, 是否存在社会极化问题在学界是有争议的。有的研究认为, 社会极化的研究基于北美城市的原型, 存在大量国际移民, 而没有考虑欧洲社会福利体制的影响。在欧洲城市, 收入差异加大, 但在职业构成上, 仍然是两头小、中间大, 即低收入和高收入的人口数量少, 存在大量的中产阶级, 社会的分化更多地表现为职业分化 (Hamnett, 1994)。从治理 (governance) 角度看待社会融合, 就需要解释为何城市空间出现分割。政治经济学视角对此的解释是, 城市因国家推动市场化和私有管治 (private governance) 造成社会空间分割, 其主要推动力在于崇尚市场的新自由主义化 (neoliberalism) (Jessop, 2002)。在凯恩斯主义下, 国家福利供给、集体消费整合了社会, 弱势群体因公民权而获得社会权益和包容, 进而融入社会。但在市场化的过程中, 集体消费弱化, 个体的角色显现, 出现空间的私有化。例如, 在门禁社区, 许多原来由市级政府提供的公共物品转为由市场提供。再如, 社区内的保安由私人保安公司提供。有学者认为门禁社区是消费者的俱乐部 (Webster, 2002)。因收入和社会地位的差异, 出现社会空间分化, 表现在社区层面则是形成同质社区 (Vesselinov, 2008)。门禁社区形成的同质社区, 据说是市场提供服务的有效形式。在这些私有管治社区, 政府从公共服务中退出, 由市场 (如私有保安) 提供服务 (Goix, 2005)。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 有意思的是, 中国的城中村也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没有门禁的集中居住区, 是一种针对某一特定社会群体 (农民工) 而形成的居住方式 (Wang et al., 2009)。因为住房供给渠道的缺失, 农民工进城后不得不从“非正规”租房市场中寻找住房, 而其各种社会需求也往往由市场提供, 如子女到付费的农民工学校上学, 而不是由政府通过税收投入。城中村实际上是一种住房的特殊消费方式, 是适应外来人口的租房需求和成本极小化的产物。随着外来人口的增加, 本地房东搬迁到城市其他条件较好的地方, 而外来人口则出现集中居住, 造成原城郊村落社会构成的全面演替。

城市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包含文化融合、心理融合、身份融合和经济融合

等多个维度（张文宏和雷开春，2008）。而其社会融合则与多重因素有关，如制度供给（陈丰，2007）、管理方式、土地流转、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障等。外来人口的融入轨迹是多方面、多层次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需要通过公共机制、私人机制和社会机制等方面综合作用（梁鸿和叶华，2009）。其融入模式因人而异，通常经济整合发生在先，次为文化接纳，再为行为适应，此后是身份认同（杨菊华，2009）。近年来的实证发现，经济适应、社会交往、文化适应等要素对外来人口社会融合的影响显著：经济适应是社会融合的基础；文化适应是影响社会融合最重要的因素；经济适应和社会交往对社会融合产生间接的影响作用（陆淑珍和魏万青，2011）。对上海的实证研究表明，新生代农民工与城市社区的关系正在发生变化，正从隔离、排斥、对立转向理性、兼容、合作的新二元关系（马西恒和童星，2008）。此外，相比第一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有着更强的定居城市的意愿（侣传振和崔琳琳，2010；王春光，2010；马祖明和侣传振，2011），有的已经处于“中度市民化”阶段（董延芳等，2011）。

在本书中，需要注意区分社会融合三层含义：管治层面的社会整合、社群层面的交往和互动、社区空间层面的混居和协调。运用前述理论框架看待中国城市社会融合问题，强调新移民建立个体和整体社会的嵌入关系，在邻里层面与其他社群和自己的社群交往互惠，在聚居区层面形成自己的社区，可以和其他社群主导的社区（如单位社区）相并置。我们观察到农民工的空间分布不均性，但是在聚居区层面并没有出现真正的“新移民社区”，因为农民工没有主导社区事务和社区发展的能力。就城市政府而言，也没有在社区建立与农民工群体沟通的渠道，而且相关社区社会服务对象一般不包括农民工。因而，农民工在迁入地的社会融合障碍重重。

第三节 社会融合的理论视角

波兰尼（Polanyi, 2001）的社会嵌入理论指出，个体嵌入社会通常有三种方式：互惠、再分配和市场交换。不能实现嵌入或出现断裂的社会嵌入状态，中国学界称之为“脱嵌”（黄斌欢，2014）。“脱嵌”一词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在社会整合的语境下，因为制度而出现社会排斥。传统中国乡村社会以互惠为主要嵌入方式。个体作为家庭的一员，通过自己的生活圈子，根据家庭关系网络，按亲疏关系形成“差序格局”（费孝通，1985）。这种互惠关系，在单位体制社区

或多或少地被保留下来。但在国家单位社区，国家再分配是主要整合渠道。通过集体消费，形成“熟人社会”。居民同时又是国家单位的职工，享受相应的权益（entitlement）。这种权益相对固定，基于其单位成员的身份而获得，不会被剥夺或丧失。在经济改革后，市场关系建立起来，市场交换成为新兴的嵌入渠道，使得单纯的不依靠互惠和再分配的整合方式成为可能，在“走出单位，成为社会人”的过程中，出现了体制之外，而不是从属于体制的社会要素。

随着开放政策的实施和全球化过程的逐步深入，中国城市出现了完全独立于原社会的跨国、跨境人口，加上少数民族流动性的出现，随即出现了“特定社会群体”的城市融入问题（高向东和朱蓓倩，2013），中国城市社会的构成日益复杂化。市场机制也为乡—城人口迁移提供了机会。劳动者通过出卖劳动力而获得生存资源，在市场交换环节与其他社会成员发生关系。商品化带来的差异，是一种片面的关系，也是一种暂时的耦合关系。房东和房客，相对于家庭、宗亲和同村同乡的地缘关系，是比较流动和“非稳定”的关系。在中国特殊的制度背景下，外来人口的这种市场嵌入，被限定在“非正规”领域，他们没有因为最初的市场嵌入而演化发展成为城市的（政治）社区成员，即没有通过交税而成为城市的居民。进入城市的外来人口，正在脱离乡村的互惠嵌入方式，而未能在城市中，建立再分配的嵌入方式。事实上，作为国家体制之外的乡村人口，他们未真正地以再分配渠道实现社会融合。在城市，外来人口依然可以运用“老乡圈子”，互帮互助，进而嵌入社会，形成社会融合。因为居住的流动性和集中性，外来人口在迁入地社会难以通过互惠的社会嵌入方式达到社会融合。城市居民在日常交往中对外来人口仍存有偏见和排斥的态度（宋月萍和陶榔，2012）。而低收入的外来人口，即“农民工”，因为收入限制，无法通过正规的市场交换渠道嵌入社会。随着商品化的推进，阶层分化，或外来人口通过市场交换嵌入社会，并不是持久的。外来人口可能因为自身原因，如疾病而脱离市场，也可能因为外在原因，如经济危机，而被清除。虽然外来人口的就业率高，并且参与到市场交换过程，加上“非正规”经济实际上和正规经济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对正规经济的补充和服务，外来人口通过外包连接到生产网络中，但是事实上，外来人口的市场嵌入形态是脆弱的。在有关社会排斥的研究中，Sen（1981）提出了“权益的失败”（entitlement failure），即由于特殊的市场交换结构，在市场交换得来的劳动力收益不足以交换维持生存的物资，从而出现交换不到相应权益的现象。从这个视角可以审视外来人口中不同阶层的社会融合现象。对于底层的农民工，因为收入限制而无力购买商品房，而非正规住房市场，虽然可能房价较低，但不对他们开放，因而无法形成“新移民社区”。底层农民工因而也被长期排斥在稳定的居住环境之外。而农民工的就业

不稳定性，也加剧了居住的不稳定性。据有关学者对新生代农民工进行的调研，他们平均每份工作的持续时间从 2000 年的 3.8 年下降到 2008 年的 1.4 年（黄斌欢，2014）。这项调查结果发人深省，即随着市场化的推进，底层的外来人口通过市场交换渠道并不能真正稳定地嵌入社会。

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与本地老城居民有共通之处，只是地点不同。传统社区随着旧城改造而瓦解，而国家再分配渠道对于本来处于体制外的居民而言非常有限，他们属于弱势群体，且市场化和服务的有偿化，使再分配渠道缩减。由于人力资本的限制，他们作为先前下岗或无业人员，无法重新进入新兴就业市场，也无法通过市场交换嵌入社会。往往在迁居之后，城市的弱势群体会进一步丧失社会融入能力。城市发展的正规化，使互惠嵌入变得困难。同时，市场嵌入门槛的提升将时常伴随出现“权益的失败”而引起社会排斥。虽然经过近一个世纪的循环，市场制度再次回到中国城市，但是对于一个新移民来说，城市是一个更加难以通过市场交换而嵌入的空间。

第四节 中国社会融合的缺失

社会融合的缺失有历史和当代转型两个方面的原因。转型的大背景是“总体社会”的消失和个体化的出现，即“流动的现代性”（鲍曼，2002）。从中国历史继承的角度看，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来到城市的农民工，面临的不是“一盘散沙”的城市社会，而是一个经过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洗礼的、有组织的城市工业社会。在国家的强势管理和单位制的有效基层监督之下，中国城市内部的外来人口不像其他第三世界国家城市居民那样可以自由占地搭建住房。因此，中国城市内部没有形成新移民贫民窟的条件。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中国城市土地制度的改革，加强了城市边缘集体土地拥有者的利益自觉性。有组织的村落可以和引导城市土地扩张的征地机构有效地进行讨价还价，获得较好的利益（Wu et al., 2013a）。在华南地区，由于传统的宗亲结构得以保留，本地农民的组织力较强。另外，征地时“返还”的农村用地为集体非农业用地，即允许农村集体组织经营用于非农业用途的土地，但不能修建住房出售，从而强化了农村基层组织权利。此后来到新移民，只有两种途径取得居住权：购买经城市政府允许销售的商品房或租借“非正规”的私人租赁房。对于外来人口，后者是权宜之计。于是，在原有“城乡二元结

构”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新二元结构”，即在城市内部出现了“二元”结构。其实在计划经济时代，城市也存在“体制内”和“体制外”的二元。“体制内”的城市部分是弱组织，没有经济基础，在居委会的管理之下，在社会组织中处于弱势。但是，“体制外”的城市部分存在较强的邻里互惠互动的社会融合。然而，“体制内”和“体制外”并不是完全隔离的，“体制外”的成员可以通过上学、招工或就业等方式，转化到“体制内”，而“体制内”的社群也有在“体制外”的亲戚朋友。新的城市二元结构，是由于产权和城市经营管理制度而形成的社会分割。在城中村的农民工“散客”没有他们的公共空间和政治权力。这些“非正规”社区甚至形成本地人口和外来人口数量相差悬殊的“倒挂村”，出现“2000人管2万人”的奇迹。这些“特殊人群”，数量不小，无法通过市场交换渠道达到社会融合，也无法通过国家再分配渠道达到社会融合，从而出现“双重脱嵌”。从超越“户口”的角度来看，农民工没有通过国家再分配渠道达到社会融合，本身不足为奇。在理论上，具有创新意义的问题是，在普遍认为中国实行市场化的社会转型过程中，为何外来人口不能像外国有些“族裔社区”通过市场的嵌入渠道达到社会融合。这个问题或许能折射出中国“市场社会”的性质。对于外来人口中的白领、金领和海外（新）移民而言，市场嵌入或许不是问题。但是对于外来人口的底层，市场融入的渠道被阻断。在农民工和本地农民人口特征相近、户口相同的状况下，有意思的问题是他们的社会融合问题是族群问题还是阶级问题？这个问题需要在城市治理的变化中进行考察，包括住宅商品化、社会服务市场化和城市政府企业化。

产权在社区治理模式中占据重要地位：农村土地属于村集体所有。村委会直接成为农村土地产权董事会，因为缺乏农村基层的民主化，农村土地产权董事会实际为少数村干部所控制。虽然学界认为农村土地产权董事会在土地产权处置上具有“模糊性”，因为集体不是一个具有真正行动能力的个体，土地产权具体由什么个体进行处置，则取决于通过村级治理的政治过程而确立的权力，因而是模糊的。但是，随着集体土地产权的股份化和权益成员的固化，以及对有权参与社区治理的成员有明确的规定，其边界是明确的。产权分配决定了享受分配的权益，这种权益不是普适性的，与在社区居住的时间长短没有关系，并不会因为长期居住，而演替成为社区的成员。社区的成员身份具有封闭性，外来人口作为租客被排斥在社区事务和社区管理之外。但外来人口并未就此与国家机器失联。为了强化外来人口的管理，一系列制度穿越产权，对外来人口进行“属地化管理”，其中一项是确立与其相应的居住“地址”。他们在国家机器的运作过程中属于被管理的对象。

从积累体制的角度分析，社会融合的缺失是一种特有的制度安排和特有的

社会形态。从积累体制和治理模式这对关系来看，福特积累体制下的社会呈现融合状态：它的积累体制是大众生产和大众消费。在市场交换渠道上，尽力达到最多成员。相应的治理模式是凯恩斯福利国家制度，由国家组织在城市尺度上的集体消费，以弥补市场的缺陷和不足。在计划经济时代，城市中也出现了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主导的福利分配。在单位体制内部缺乏流动性，社会高度整合，居住和就业的重合导致社会融合。改革开放后，社会流动性增加，中央政府以放权为手段，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通过出让土地，吸引投资。而工业投资的到来，则吸引了大量外来人口进入城市打工。城市建设因而基本上是围绕这一运营模式开展，逐步形成世界工厂体制。该体制既需要外来劳动力又排斥外来人口。对于该体制，劳动力在完成劳动生产之后，就成为纯粹的负担。工厂的生产是面对世界市场，不需要外来人口作为消费者进入经济循环。在这一体制下，外来人口是工作者，而不是市民，他们缺失基本的市民权。作为城市的经营者，地方政府不愿承担外来人口的再生产。外来人口具有流动性，流向就业地点，无须就地制造。相反，地方政府竭力吸引投资和高层次人才。在这种体制下，外来人口在社会融合上遭到排斥，甚至是政治经济的空间手段 (Harvey, 2006)。但是这种手段埋下了危机的种子。首先，社会融合的危机实际上是经济积累危机。经济增长过度依赖于投资、土地经营和出口，而消费严重不足。在全球经济危机之后，中国曾经将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的政策运用到极致，现在显然已经不可持续。其次，社会不能融合进而可能演化为社会危机。要化解该危机，就必须依赖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从为资本服务的城镇化转换到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Wu, 2013)，而以人为本的城镇化，就必须实现社会融合。

第五节 社会融合的空间-居住模式

社会融合的微观基础是社区的融合。居住社区的空间分异一般认为对社会融合有负面影响，特别是贫困空间的边缘化和固化。少数族裔的贫民窟 (ghetto) 切割了少数族裔与主流社会的联系，既是社会排斥的空间表现形式，又是社会排斥的形成机制。其中，邻里效应 (neighbourhood effect) 被认为是成因 (Friedrichs et al., 2003)。因为贫困的集中及社区的高失业率，而失去整个社区参与就业的示范过程，高度依赖政府的福利支持。但是学界对邻里效应的

说法有诸多批评,认为这种效应只是统计上的现象,缺乏机制基础,对邻里效应的成因不清楚,把社会排斥的结构性因素和个体因素相混淆,并把责任推给贫困的个体。然而,不论是何成因,大规模的同质人口集中居住,对社会融合造成负面影响(Marcuse and van Kempen, 2002)。例如,在“污名化”下形成的贫民窟限制了居民向上的社会流动(Slater and Anderson, 2012)。在西方国家战后建立的公屋区内,随着经济转型和社会福利的削减,出现了失业率上升、和主流经济社会隔离等严重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归根溯源是由社会排斥造成的,进而出现了“城市的遗弃者”(urban outcasts)(Wacquant, 2008)。正因如此,在20世纪90年代后城市政策强调公屋建设需要分散。例如,在英国,房地产开发时要求每一个开发项目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住房(affordable housing)。这是因为,对于高档的封闭社区(gated communities)而言,其成员在经济能力上与社会高度整合,并且当社区利益遭到威胁时,成员具备高度的社会动员能力。但对于整个城市社会而言,封闭式居住区的出现是对社会融合的一个挑战。尤其是私有制形式的治理和设施的排他性,会造成住户在社会心理上对其他人的恐惧(Low, 2003)和私有化的政治倾向(Uitermark, 2003; Musterd and Andersson, 2005)。因此,居住混合被认为是提高社会融合的有效措施,可以加强邻里互动,促使不同社群之间相互了解和沟通。特别是共用公共设施服务,如入读同一所学校,对不同社群下一代的社会融合有积极作用。

中国农民工的居住模式有多种形式。厂区的集中宿舍,虽然对农民工居住条件有所改善,但是因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尤其是有些工厂为了打破老乡之间的联系,有意使来自同一地区的农民工分散居住在不同的宿舍,使其产生心理孤独和隔离感,对社会融合有负面影响。例如,有关富士康深圳厂区的研究发现:居住在“非正规”城中村的外来人口更为自由,而居住在工厂宿舍内的外来人口在高强度劳动和缺乏业余社会生活的“双重”重压下很难融入迁入地社会(Yang, 2013a)。在家庭生活形态上,厂区宿舍工人不得不承受家庭分离,而分居型家庭(split household)是农民工家庭压低生活成本,尤其是孩子上学和照看成本而不得已采取的策略(Fan, 2008),由此对社会融合造成负面影响。另外,农民工的融入意愿还受到婚姻状况、居住时间长短和就业难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王桂新, 2010)。因此,不完整的家庭生活是农民工社会融合的一大障碍。

从混居社区研究的视角来看,空间混居对中国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是否有利?外来人口在单位社区的居住是分散的,应当有和本地居民接触的机会。但是,因为单位社区固有的社会网络,外来人口尤其是底层农民工,因为社会地位低,融入当地社区的难度较大。同样,在城中村也存在混居现象。本地房东

和外来租客共同生活在同一社区，在经济上存在相互依赖。例如，在广州的“湖北村”，集聚了大量的制衣企业，本地村委会和房东给予租客和企业主方便和支持，协助他们与政府沟通，应对上级的检查，扮演着庇护者的角色（李志刚等，2011）。但是作为不同的社群，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互惠互动关系从而促进湖北人的“新移民”社区成长，仍然存在疑问。在社区事务上，外来人口缺乏决策权利，被排斥在社区事务之外，与城市政府没有稳定的沟通渠道。在城市治理（urban governance）上，城中村虽然聚居了大量外来人口，但是城中村并非作为“新移民社区”实现治理，外来人口自己的社区是缺失的。

外来人口在城中村集聚，对其社会融入的影响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外来人口和本地城市居民的邻里互动，因为空间分离而受到限制；另一方面，外来人口自身在聚居区的邻里互动强度并不弱，互动的强度超过门禁社区。究其原因，与城中村的居住环境比较简陋，缺少私密性，邻里往往共用某项设施有关。加上外来人口已有的老乡社会网络，以及外来人口新移民的身份更需要互帮互助。和门禁社区相比，邻里互动是城中村社区的基础。而门禁社区更多的是建立在产权基础上的利益共同体，强调居住的私密性而缺乏互动。外来人口的邻里互动有助于新移民适应当地社会和积累本地化的社会资本。有关西方国家少数族裔聚居区的研究指出：少数族裔郊区（ethnoburb）能够促进族群经济的发展，培育少数族裔企业家，因而对社会融入有益（Li, 2006a）。特别是在积累社会资本方面，聚居区非常重要（周敏，2006）。城中村与西方国家的“少数民族的族裔郊区”和“公屋区”均不同，族裔郊区是居者有其屋的社区，孕育族裔企业家，而“公屋区”则是建立在国家福利社会的嵌入渠道上。城中村是低端的、“非正规”的、私有管治社区。从北京的“浙江村”（项飏，2000；张郦，2014）到广州的“湖北村”（李志刚等，2011），历时20余年，但城中村作为外来人口租借的生产基地的性质并没有进化和融合。或许本地农民的集体经济体消失后反而有助于新移民社区的形成。中国城市是否随着社会的“个体化”而向开放社会演化？是否会突破单位社会的遗产和“后改革时代”私有管治的分割（集体用地物业而造成的分割）？其实，在城中村的私人出租房本身并不是问题的根源，问题是因为这种“半城镇化”形态的存在，社会服务因此而未能均等化。

第六节 走向社会融合的动力机制

走向社会融合不但是意识形态的需求,而且是由内在动力机制决定的。中国作为世界工厂难以长期维持,国际政治的变换和世界性经济危机都使得时空转移式的积累体制存在积累的危机。社会融合举措将被运用于促进新型城镇化。走向社会融合的动力机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的双向运动。为了对抗商品化的冲击,出现了社会的自我保护机制,即波兰尼所说的“社会双向运动”。社会试图将“脱嵌”的经济重新整合入社会,对社会底层、外来人口予以基本权益保护,以保持社会的稳定性和整合性。通过国家再分配渠道,使外来人口融入城市生活。事实上,地方政府欢迎投资,投资也需要劳动力,而城市也需要外来人口的服务。城市应该通过向新移民提供社会服务,使其成为城市居民。

其次,市场交换渠道的开拓。廉价劳动力的供给不是无限的,存在两种限制:其一,是人口数量构成上的限制,供给数量因为适宜劳动力数量的减少而出现瓶颈;其二,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限制,即以现行的生产模式,劳动力再生产经济化,以极低价格进行再造,已经发挥到极致,出现自然生产的限制,不可能出现更为便宜的产品。劳动力价格将随“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而上升(蔡昉,2007)。而劳动力价格的上升,最终将强化新移民的消费者身份,而不仅是其原有的劳动者身份。通过日益扩大的市场交换渠道,外来人口作为重要的城市消费者,逐渐成为城市的一员(刘晓峰等,2010;陈钊和陆铭,2008)。

对于第一代农民工,从社会整合的视角来看是嵌入社会的。他们没有失去对家乡的地方认同,因为他们明确想着还要回到乡村。那里是他们的根,他们的家。而在城市,他们也并不是没有沟通互惠的社会网络。农民工的社会网络,在他们进入城市时就已发挥作用(Liu et al., 2012)。同时,在城市中,他们在集聚地也形成和加深了互惠互动关系。但是,在与城市社会融合方面,他们属于“暂居城市”人口。城市的第二代农民工有可能真正“回不去了”,一方面,他们的成长经历使他们从乡村的互惠关系中“脱嵌”;另一方面,他们的留守和迁移经历限制了他们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发展。在城市经济转型的情况下,属于第二代农民工的劳动密集型就业岗位逐渐减少,而他们又不得不留在城市

第六节 走向社会融合的动力机制

走向社会融合不但是意识形态的需求,而且是由内在动力机制决定的。中国作为世界工厂难以长期维持,国际政治的变换和世界性经济危机都使得时空转移式的积累体制存在积累的危机。社会融合举措将被运用于促进新型城镇化。走向社会融合的动力机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社会的双向运动。为了对抗商品化的冲击,出现了社会的自我保护机制,即波兰尼所说的“社会双向运动”。社会试图将“脱嵌”的经济重新整合入社会,对社会底层、外来人口予以基本权益保护,以保持社会的稳定性和整合性。通过国家再分配渠道,使外来人口融入城市生活。事实上,地方政府欢迎投资,投资也需要劳动力,而城市也需要外来人口的服务。城市应该通过向新移民提供社会服务,使其成为城市居民。

其次,市场交换渠道的开拓。廉价劳动力的供给不是无限的,存在两种限制:其一,是人口数量构成上的限制,供给数量因为适宜劳动力数量的减少而出现瓶颈;其二,是劳动力再生产的限制,即以现行的生产模式,劳动力再生产的经济化,以极低价格进行再造,已经发挥到极致,出现自然生产的限制,不可能出现更为便宜的产品。劳动力价格将随“刘易斯拐点”的到来而上升(蔡昉,2007)。而劳动力价格的上升,最终将强化新移民的消费者身份,而不仅是其原有的劳动者身份。通过日益扩大的市场交换渠道,外来人口作为重要的城市消费者,逐渐成为城市的一员(刘晓峰等,2010;陈钊和陆铭,2008)。

对于第一代农民工,从社会整合的视角来看是嵌入社会的。他们没有失去对家乡的地方认同,因为他们明确想着还要回到乡村。那里是他们的根,他们的家。而在城市,他们也并不是没有沟通互惠的社会网络。农民工的社会网络,在他们进入城市时就已发挥作用(Liu et al., 2012)。同时,在城市中,他们在集聚地也形成和加深了互惠互动关系。但是,在与城市社会融合方面,他们属于“暂居城市”人口。城市的第二代农民工有可能真正“回不去了”,一方面,他们的成长经历使他们从乡村的互惠关系中“脱嵌”;另一方面,他们的留守和迁移经历限制了他们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发展。在城市经济转型的情况下,属于第二代农民工的劳动密集型就业岗位逐渐减少,而他们又不得不留在城市

继续生存。这样的第二代农民工，可能会引发严重的社会融合问题，属于“双重脱嵌”（黄斌欢，2014）。因此，需要通过完全意义上的市民化进程加速第二代农民工在城市中的社会融合。

第七节 实现社会融合的途径

实现社会融合，目前需要着力解决以下两方面的问题。

首先，实现城市边缘区和“半城镇化”地区（如城中村）本地居民的身份转化，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城市居民。集体产权的存在及其利益关系，使这些“半城镇化”地区的居民强化了他们的特殊身份：即在城市的农民业主。而他们的物业，处于城市的公共服务之外。这样的特殊身份，有些类似西方国家封闭社区（gated communities）私有治理（private governance）中的私人业主。许多社区服务，是由物业公司提供，而不是由城市政府提供，是计费服务，而不是公共税收支付的形式。与私人业主不同的是，中国“半城镇化”地区的农民业主是经营者，其中很多人其实已经搬离物业所在地。他们以产权形式实施的私有治理，实际上对其中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造成了障碍，而他们也作为房屋经营者游离于新移民集聚社区之外。他们既不能和外来新移民实现社会融合，也不能和本地城市居民实现互惠互动。当然，他们和租客有着经济利益上的共生关系，有时还会充当新移民的庇护者。但是在城市治理上，他们依然没有和城市实现社会融合。实现农村本地居民社会融合的途径是确认他们的产权，对事实上处于经营的产业予以确权，对经营的资产实施物业税，用于公共服务。实现土地经营之外的正常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从而实现本地农村人口的全面城镇化（王春光，2006）。

其次，加强外来人口的社区认同感和社区参与。尽管外来人口的社会网络不仅仅局限于居住社区，但居住社区的归属感仍然是提高他们居住满意度的重要因素。根据外来人口在集聚区的满意度调查（Li and Wu, 2013），外来人口的居住满意度和社区归属感密切相关。虽然居住条件和相关设备（如空调和浴室）可以提高居住满意度，但是归属感的缺失是物质条件无法弥补的。而归属感的缺失是由社区的排斥、社区事务参与的不足造成的。因而，改变社区治理结构，鼓励外来人口参与社区事务，推进公共服务向“半城镇化”的城中村推进，进而培育外来人口的社会资本（赵立新，2006；任远和陶力，2012），促使外来人

口社区的“本地化”，特别是在社区层面，加强社区活动和相关设施的建设，是鼓励社会融合的策略之一。

第八节 小 结

本章分析了社会融合的三层不同含义：新移民（族群）的融入、个体公民的社会整合和居住社区不同社群的空间混合，其中每一方面均有大量的研究（马西恒和童星，2008；陆淑珍和魏万青，2011；悦中山等，2011；任远和乔楠，2010）。要求外来人口“融入”城市社会的说法，实际上是从城市单元论的角度出发。而诸如上海这样的沿海大城市，外来人口已经占据相当高的比例。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上海市登记的外来人口为387.1万人，到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时已经上升到897.7万人，10年来外来人口增加了510.6万人。外来人口的融入，内涵丰富，不应当只是指外来人口适应本地社会。这是因为，城市社会的多元化意味着新移民社区将是一种新兴的居住形态。

城市中的外来人口空间分布不均，大多集中在城市边缘区（李志刚和吴缚龙，2006）。不仅有城中村，还会出现蓝领“蚁族”聚落（杜鹏等，2008）。但目前外来人口的聚居空间没有形成真正的新移民社区，这是因为随着现代化的展开和正规制度的建立，中国城市在社会形态上尚未呈现开放社会的特征。无论是处于社会高层还是社会底层的外来人口，本质上都尚未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新移民，他们都以市场嵌入方式进入城市。高阶层的外来人口，由于收入高，市场嵌入比较容易，购买商品房和相应的社会服务，进而通过新移民的制度，容纳到国家治理体系中成为新移民。他们面临的可能是城市本地居民同样面临的问题，即传统居住形态下互惠嵌入方式的淡化，社会的“个体化”。但是共同拥有物业，是他们的社区认同基础。而对于底层的外来人口而言，因为社会服务的市场化，他们基本被排斥在国家再分配渠道之外。更糟糕的是，他们虽然因居住简陋、集聚和缺少私密空间而有可能形成互惠嵌入，但是他们的嵌入通道因为原居民、现业主社区而被阻断。虽然底层外来人口的居住场所集聚了相当数量的人口，但在社区事务乃至城市管理上没有发言权。他们的身份被固化为“外来者”，这种固化和排斥，更多的是从市场的产权关系中延伸出来。众多学者将注意力集中在户口的制度构架及户口对农民工的歧视上。但是同样是农村户口，当地城中村的村民就形成了很强的基于集体经济和宗亲组织的原村民

社区。对于他们，一般不认为融入是一个问题（当然有文化和生活方式的融入问题）。事实上，外来人口的底层在城市日常生活中是能很好地融入居住地的。只是在没有形成外来人口自己社区的状况下，这种邻里层面的互动互惠不具备城市社会整合的意义。从社会网络上，他们和社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Liu et al., 2012），尤其是他们基本上由市场而嵌入社会，不同于西方国家福利社会中的公屋居民，后者处于与主流社会的隔绝状态，依靠国家福利再分配渠道而嵌入社会。随着福利削减、向劳务主义（workfare）转变（Peck, 2001），居民因自身和劳动力市场的限制无法用劳务换取补助，出现和社会“脱嵌”现象（Wu, 2010a）。我们这里强调由户口制度而引起，但除户口制度外，产权也是阻断外来人口嵌入城市社会的因素。从外来人口的高层群体可以看出，没有城市户口，他们照样可以比较容易地嵌入以业主为基础的社会。因而给予外来人口集聚区以均等的社会服务权利，促使他们建立自己的社区，使他们即便不是住房的所有者，也能像西方国家成熟城市社会的居民，居住在出租私房（private rental）同样享受地方政府的相关服务。这是促进外来人口社会融合的重要举措。

本章从社会嵌入的视角看待社会融入问题，既超越邻里互动、社会资本积累融入主流社会的单元语境，也不局限于身份转换、“服务均等”的“市民化”话语（董延芳等，2011；黄锟，2011；梁波和王海英，2010）。需要将外来人口的社会融合置于中国城镇化、现代化和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思考这一过程，因为即便本地城市户籍人口也处于“总体性”消失、私人领域出现这一社会大转型中。这正是从时间节点上观察“新”移民抵达当地社会的意义。